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客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和专业作用，同意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股东会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静、王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药康、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上海药康、纽迈生物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的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